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 方：福建汇信创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CX2025005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信息系统与会议会场驻点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MZB-202508089）的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声明都已完全理解、认可本合同所有内容，并承诺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维保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信息系统与会议会场驻点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138,000.00	¥138,000.00	无
合计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合同总金额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三、维保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保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2. 维保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服务范围》约定的范围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甲方、乙方信息，具体如下：

甲方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	福建汇信创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3#楼 14 层 28 办公-1
邮编	350001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董鸣杰	联系人	阮平
电话	0591-87813283	电话	1876043430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二环支行

账号	—	账号	591908047210161
----	---	----	-----------------

五、验收

验收方式：按国家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供服务期内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服务评价报告上书面签字盖章，确认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并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对方的账户。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 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乙方提供前 2 个月的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55,200.00）。
- 3. 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后，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2,800.00）。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进行修复。
 - 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 3) 甲方的计算机机房环境包括供电和空调系统，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甲方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以保障乙方的服务质量。
-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完整的服务。
 - 2) 乙方应当保守在维保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工作秘密信息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工作秘密信息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图表等可识别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知悉的维保项目的硬件、软件或任何其他信

息。

3)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各类突发事件，并做好工作记录。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自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延期付款一周，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超过总金额 100%的，不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和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内容。

十、保密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披露和

公告。

- 2) 任何一方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前提是该方已与该等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 3) 对方书面许可披露或公开。
 - 4) 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其中一方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相应一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对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的义务不能免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通知

1. 依据本合同做出任何通知应当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送达。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挂号邮件（邮资已付）、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任何一方变更其指定的通讯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该变更方不按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可能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下列约定的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 由专人递送的或快递递送的，在交付至收件方的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
 - 2) 由挂号邮寄（邮资已付）的，在投寄日（以邮戳为准）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四、其他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对方同意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和正文有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范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8日

乙方：福建汇信创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8日

附件：服务范围

1.省海洋与渔业局信息化驻点运维要求

1.1配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算机终端维护工作。驻点运维工程师对计算机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进行诊断并处理，解决非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包括操作系统的维护、应用软件的安装等，对于设备硬件故障应协助甲方协调设备厂商解决。

1.2配合省海洋与渔业局会议保障工作。驻点运维工程师参与本地会议和视频会议的调试及保障工作，处理会议系统调试保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解决非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对于维保设备清单的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维保设备清单的设备硬件故障应协助甲方协调设备厂商解决。

1.3配合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络设备维护工作。驻点运维工程师负责办公人员IP地址的分配和管理，以及办公楼的网络故障处理和网络信息点的跳线工作。对网络故障查明原因并解决非硬件原因导致的故障，对于硬件故障协助甲方协调设备厂商解决。

1.4配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电话维护工作。驻点运维工程师对省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话进行管理，对电话故障、线路故障进行诊断并处理。

2.音视频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2.1甲方会议系统包括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本地会议系统，配备了相应的服务器、高清视频终端、网络交换机、音视频矩阵、高清摄像机、会议音响等设备，需要进行有关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和有关系统的操作辅助工作。

2.2会议维护区域主要有三部分：第一部分，一号办公楼1层指挥中心会议室；第二部分，五号办公楼2层综合会议室、五号办公楼6层会议室、4层会商室、5层综合会议室；第三部分，各办公楼楼层小会议室。会议保障工作主要分为本地会议（局务会、党组会等日常会议）和远程视频会议。

2.3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2.3.1服务对象：海洋与渔业局1号办公楼1层指挥中心会议室、5号办公楼4层会商室、5号办公楼2层会议室、5号办公楼6层会议室的调音台、音响、麦克风、视频

终端、矩阵、音视频分配器、音视频线路、摄像机、屏幕、投影机、中控、混音器、会议录播系统设备；

2.3.2服务内容：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的调试及保障，在视频会议前规定时间内进行本地调试及远程调试，在视频会议时在现场进行保障；负责视频会议系统故障排查，对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和保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并查明原因，解决非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对于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协调设备厂商并协助其进行排查。每日进行两次会议室设备巡检，分别为早上9点和下午3点，并形成相应的巡检记录。

2.4本地会议音视频系统

2.4.1服务对象：海洋与渔业局5号办公楼2层大会议室、5号办公楼6层会议室内的调音台、音响、麦克风、视频终端、矩阵、音视频分配器、音视频线路、摄像机、屏幕、投影机、中控、混音器设备；

2.4.2服务内容：负责本地会议的调试及保障工作，在会议前规定时间内进行调试，在会议进行时在现场进行保障，包括本地会议环境的搭建；负责各会议室音响设备调试和会议保障；每日进行两次会议室设备巡检，分别为早上9点和下午3点，并形成相应的巡检记录。

3.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要求

3.1桌面运维工作主要负责甲方的台式机、打印机、电话机的软硬件维护。主要分为软件故障处理、及硬件故障处理两部分；

3.2网络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政务网（内网）、互联网（外网）的维护工作和办公端网络隔离卡的维护工作。

3.3办公计算机

3.3.1服务对象：各办公楼的办公计算机，包括台式机和笔记本等设备；

3.3.2服务内容：负责计算机故障排查，对计算机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并查明原因，解决非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对于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协调设备厂商并协助其进行排查。负责计算机的安装调试，完成计算机迁移、新计算机安装等，包含系统安装、数据拷贝、系统调试等；所有设备信息登记完整，完成各部门各人员设备登记。

3.4接入层网络

3.4.1服务对象：各办公楼楼层信息点、机房内网和外网核心交换机；

3.4.2服务内容：负责电话网、内网、外网的信息点的跳线，保障连通性；负责接入层网络的故障排除工作，对网络故障查明原因并解决非硬件原因导致的故障，对于硬件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协调相关人员进行解决；负责内、外网网络设备的故障排查工作，对网络故障查明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应协助相关人员进行解决；日常设备巡检服务，早晚各一次，查看网络设备状态及网络带宽性能监控，当出现故障时及时协调解决，包括协调厂商及集成商。日常网络配置调整登记，对于所有网络配置更改形成完整记录，便于故障时追根溯源。

3.5配线间

3.5.1服务对象：各办公楼楼层配线间；

3.5.2服务内容：负责配线间网络线路维护；负责对配线间内设备进行巡检，对配线间内设备故障及时解决。负责配线间布线及接线规范性，保证布线有序、整齐。

3.6文印设备

3.6.1服务对象：各办公楼所有办公文印设备，包含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一体机、扫描仪等；

3.6.2服务内容：负责文印设备的故障排除，协助设备供应商进行维护清理；负责文印设备故障排查，对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解决非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如打印机驱动故障、打印机调试配置等)，对于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如卡纸、需要更换配件等)协调维修商并协助其进行排查。

4.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4.1服务器设备

4.1.1服务对象：机房服务器设备；

4.1.2服务内容：负责服务器设备的巡检，检查服务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负责协助承建商安装、调试服务器设备；提供服务器、数据库性能的评估，提供可行性建议，评估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加固和修补。

4.2网络设备

4.2.1服务对象：机房网络设备；

4.2.2服务内容：负责内部局域网网络故障排查，对网络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并查明原因，解决非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对于设备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协调设备厂商并协助其进行排查；负责协助承建商安装、调试网络设备；重点设备巡检管理工作，对巡检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存在的隐患，并给予解决，实现在问题发生之前就将问题解决，提高资源使用的可用性。日常设备巡检服务，早晚各一次，查看网络设备状态及网络带宽性能监控，当出现故障时及时协调解决，包括协调厂商及集成商。日常网络配置调整登记，对于所有网络配置更改形成完整记录，便于故障时追根溯源。

4.3机房环境

4.3.1服务对象：机房环境及机房监控配套设备；

4.3.2服务内容：负责机房环境巡检，保证日常机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机房环境整洁；机房线路整理，对机房网线、跳线及布线进行规范登记整理，保证线路的规范和整洁；重点设备巡检管理，对巡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存在的隐患，并给予解决，实现在问题发生之前就将问题解决。日常设备巡检服务，早晚各一次，查看设备状态及性能监控，当出现故障时及时协调解决，包括协调厂商及集成商。机房设备出入登记，完成机房设备出入登记，保证资产安全性。

5.视频会议系统关键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5.1海洋与渔业局已建设视频会议环境的目前现状：有部分设备已运行了7年以上，老旧设备在视频会议过程中会存在硬件故障与会议中断的风险，缺少备机服务，无法快速恢复会议；视频会议设备均已过了免费保修期，如果出现硬件故障无法协调维保厂商快速应急处置。需供应商对以下维保设备清单中的会议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5.1.1维保设备清单

会议室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台)	服务类 型(天/ 小时)	备机 支持 服务
5 号楼 2 层会议厅	无线麦克风 主机	SHURE	blx88	3NF255935 8-01	1	5*8	否

	电源时序器	WAKING	AC-802	-	1	5*8	是
	功放	EV	Q99	095716441 971250002 095716441 763910006	2	5*8	是
	功放	EV	Q66	095716345 570350005 095716341 754830011	2	5*8	是
	彩色液晶电视机	创维	65G6	115200068 3 115200277 7	2	5*8	是

5.2服务内容

5.2.1根据海洋与渔业局的特性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会议设备需提供5天×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2.2现场技术支持：根据设备运行需要做到电话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5分钟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现场支持响应，普通故障4小时现场支持响应，如果响应超过预期时间则需要接受处罚。提供包括设备运行维护，设备配置调整，设备硬件巡检等服务支持。

5.2.3备机：针对维保设备清单中备机支持服务为“是”的关键设备提供备机支持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为包含备机服务的故障设备提供应急备机支持，备机在4小时内抵达并更换，快速处置故障。供应商所提供的备机性能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性能。

5.2.4设备维修：故障设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并返还给甲方，恢复到设备维修前的正常运行水平。针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的情形，乙方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制定解决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针对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设备，若已确认无法修复，则乙方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及时更新等方法予以解决。全年累计的维修、替代费用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由乙方承担不限次维修服务，超过部分的费用根据故障情况由乙方另行报价，甲方可选择

是否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甲方若需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则维修时限以原厂提供的维修周期为准。

5.2.5故障处理：针对物理故障引起的响应服务，做到电话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5分钟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现场支持响应，普通故障4小时现场支持响应，如果响应超过预期时间则需要接受处罚。提供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恢复等服务支持。

5.2.6资产保管要求：乙方需要根据甲方信息化工作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工作过程中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维修记录以及往来的函件、传真、邮件等，每个季度汇总一次，按相关要求装订成册，提交甲方。

5.2.7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须对需求识别与分析、风险评估、安全规范以及信息安全报告等进行考虑，对因工作疏失造成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失泄密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惩处。

5.2.8人员管理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制度（作息时间、着装、考勤制度、重大活动保障制度、应急时间管理规定等）制定技术人员的工作规范。

5.2.9绩效考核要求：乙方应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等。运维服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将依据有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运维工作结束，甲方有权参照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运维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相关考核条款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5.2.10其他要求

5.2.10.1技术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前了解并熟悉所运维系统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具备经过甲方考察认可的系统运维能力后由乙方安排正式上岗，如有涉及与原系统承建单位的相关协调事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2技术人员所用维护电脑及维护工具由乙方提供；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轻重缓急，统筹调配技术人员工作范围；技术人员对运维设备的关键参数的更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更新登记工作。非正常上班时间，遇有紧急情况，技

术人员接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遇有应急处置情况，乙方应保证提供7×24小时服务。